

## **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首笔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漳州市郭坑小城镇综合试点改革生态建设用地需要，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工业路 37 号的漳州水泥厂所在地块及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。2017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〉和〈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32）。上述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补偿本公司约 7395.56 万元，收回公司漳州水泥厂建设用地 62.295 亩（位于龙文区郭坑镇工业路 37 号），并征收厂区、实验室、生活区的房屋。

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漳州市龙文区财政局支付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》约定的首笔补偿款 2,452,716 元（总补偿金额的 30%）。至此，上述二份协议约定的首笔补偿款合计 22,186,690 元均已收到。本次房屋土地补偿款全额收到后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土地房屋征收有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